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鹏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9
交易代码	0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584,694.8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争获取更高的超额市场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结合基金合同的资产配置范围组

	合投资止损点，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取核心-卫星投资策略(Core-Satellite strategy)，核心投资主要以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标的，构建核心股票投资组合，以期获得市场的平均收益(benchmark performance)，这部分投资至少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同时，把握行业周期轮动、市场时机等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卫星投资策略，力争获得更高的超额市场收益(outperformance)。 (3) 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60%×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基金在获取市场平均收益的同时，力争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55,022.80
2. 本期利润	33,448,755.0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096,568.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8%	0.94%	5.24%	0.53%	0.34%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玉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6-07-05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四季度市场分化显著：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核心资产涨幅明显，上证综指、深证综指、创业板指等主要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分行业来看，食品饮料、家电为代表的消费品涨幅领先，保险、银行表现出较强韧性，业绩增长乏力、仍在消化估值的计算机、军工、传媒持续调整。前期表现良好的周期品也出现回落。

四季度我们总体保持中性仓位，以结构性调整为主，增持了白酒、乳制品、地产等稳健成长的蓝筹股，减持了新能源汽车、电子，同时对周期品做了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5.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整体稳中向好，微观结构上表现出超预期的韧性，政府调控经济周期、稳增长的意图明确，出于防风险的中长期考虑在稳步推动金融降杠杆也展示出高瞻远瞩的战略布局。海外宏观经济复苏势头延续为国内提供了较为温和的环境。从流动性来看，央行扩大定向降准范围表明对实体经济的呵护态度。综上，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维持现有仓位，重点寻找结构性机会，结合十九大政策导向，关注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

从中期来看，过去几年经济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一方面，产能出清较为彻底的部分周期子行业走出盈利底部，具备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持续胜出；另一方面，在新兴产业也涌现出一批业绩快速增长、体现出充分市场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展望远期，投资者期待深化改革为下一个黄金机遇期奠定基础。

我们会在注重控制风险的同时保持开放心态，把握投资机会，努力做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本基金下一阶段将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1）央企及国企改革推进受益的蓝筹板块和个股，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非国企；（2）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食品饮料、地产等行业龙头；（3）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成长性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环保、电子等；（4）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或国内产能出清的大宗商品，如石油、铜、维生素等。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地恪守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保持积极心态，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行业轮动及个股选择，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3,645,442.19	81.54
	其中：股票	513,645,442.19	81.54
2	固定收益投资	20,384,049.60	3.24
	其中：债券	20,384,049.60	3.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70,130.24	3.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758,251.30	10.76
7	其他各项资产	7,635,429.68	1.21
8	合计	629,893,303.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620,216.00	4.77
C	制造业	318,004,700.38	51.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40,911.72	2.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1
J	金融业	96,151,532.90	15.48
K	房地产业	55,745,502.24	8.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3,645,442.19	82.7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0	三花智控	2,235,969	41,007,671.46	6.60
2	600519	贵州茅台	54,556	38,052,264.44	6.13
3	600887	伊利股份	1,138,900	36,661,191.00	5.90
4	601601	中国太保	671,100	27,796,962.00	4.48
5	600036	招商银行	804,805	23,355,441.10	3.76
6	600030	中信证券	1,280,338	23,174,117.80	3.73
7	600028	中国石化	3,763,200	23,068,416.00	3.71
8	601155	新城控股	740,481	21,696,093.30	3.49
9	600216	浙江医药	1,476,440	19,843,353.60	3.19
10	002092	中泰化学	1,419,430	18,892,613.30	3.0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60,000.00	3.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60,000.00	3.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24,049.60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384,049.60	3.2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 国开 04	200,000	19,960,000.00	3.21
2	132004	15 国盛 EB	4,640	424,049.60	0.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证券”“中泰化学”公告其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5 月，中信证券公告：2011 年 2 月 23 日，中信证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司度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其开立了信用证券账户，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十一条“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所述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

二、对晁新亚、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中信证券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中信证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化学）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国家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中泰化学处以七千一百壹拾壹万四千伍佰元的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中泰化学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中泰化学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中泰化学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0,309.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45,147.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0,661.43
5	应收申购款	149,310.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35,429.6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424,049.60	0.07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7,846,821.1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55,603.66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17,729.96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584,694.8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核准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2、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